

神环环发〔2024〕27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关于北师大神木学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神木市教育建设保障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北师大神木学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并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北师大神木学校项目位于神木市永兴街道泥河村，项目占地 320.296 亩，总建筑面积 202833.3m²，其中地下 38003.12 m²，地上 164830.18 m²。共设 126 个班，其中幼儿园 18 个班、小学部 48 个班、初中部 36 个班、高中部 24 个班。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幼儿教学区、小学教学区、初高教学楼及其他配套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 9.9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703.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1%。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该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要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及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实验室设置通风橱，实验废气引至楼顶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在楼顶排放。

（三）落实各类污废水收集、处理、回用措施。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实验室废水经酸碱中和池和混凝沉淀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三者一同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校园边界噪声排放和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实验室危废在危废暂存库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工艺，禁止乱挖乱采，破坏周围植被，对于施工临时占地，工程结束后应及时恢复。

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确保事故状态下不对外环境造成环境影响。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

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4年4月11日

抄送：神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神木市环境监测站，西安庆春
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本局各领导。 档(二)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4年4月11日印发